

股票代號：6930



盛新材料科技
TAISIC MATERIALS CORP.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taisicmaterials.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謝銘勳	邵彥誠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 452-3168	(02) 2782-1880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taisicmaterials.com	public@taisicmaterial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登記於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公司辦公室營業單位聯絡處為台北市南港路2段97號6樓

電 話：(02) 2782-1880（代表號）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

地 址：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 話：(03) 452-3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會計師、廖婉怡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aisicmaterials.com>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看好第三類半導體材料碳化矽應用市場成長潛力，透過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取得相關專利授權，投入碳化矽領域。布局長晶，生產SI型SiC基板，目前進入產品送樣階段。初步規劃將切入車用及通訊應用市場。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致力於淨零碳排政策，大力推廣電動車應用，使得電動車產能及銷量大幅提升，而本公司所產之碳化矽相關產品，為電動車相關應用之關鍵原材料，因此需求量也因而大幅提升，目前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各重要客戶的認證需求外，同時也積極擴產，以期符合客戶未來需求，茲將114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3,886	100	31,748	100	2,138	7
營業毛利	(116,043)	(342)	(41,926)	(132)	(74,117)	(177)
營業利益(損)	(280,378)	(827)	(306,444)	(965)	26,066	(9)
稅前淨利(損)	(290,019)	(856)	(304,788)	(960)	14,769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3,886	31,748	7
	營業毛利	(116,043)	(41,926)	(177)
	稅前淨利(損)	(290,019)	(304,788)	(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18)	(35.65)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64)	(172.09)	2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05)	(61.29)	(35)
	稅前純益	(41.43)	(60.96)	(32)
	純益率(%)	(855.93)	(960.02)	(11)
	每股盈餘(元)	(4.36)	(6.10)	(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合國內碳化矽材料優秀團隊，擁有超過15年SiC研究和產業化綜合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長晶產線，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技術合作。

目前國內欠缺碳化矽晶錠和晶片自主產出的能力，全球碳化矽產業急需第三地生產之碳化矽晶錠和晶片，本公司期能填補在上游碳化矽材料的缺口。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4-6吋半絕緣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6-8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8吋自製晶種技術開發	210mm自製晶種長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8吋半絕緣晶圓量產製程開發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12吋碳化矽長晶機台及技術開發	12吋碳化矽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政府A+計畫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Tier1大廠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確保持續經營，達到公司經營理念「繁榮公司、幸福員工」目的及結合現有技術領域「保護環境、照顧地球、開發綠色產品」，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創造社會經濟繁榮。
- 2.招募優秀人才，以滿足產能需求，並以品質為導向，致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成為國際最先進創新專業的第三類半導體科技公司。
- 3.透過盛新材料的技術能力將盡快滿足市場對於SiC相關產品的需求,以達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參與國內外展覽，增加公司及產品的曝光度，進而拓展新市場、新客源。
- 2.維持並加強與原有客戶的聯繫，透過雙方溝通，使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
- 3.產品發展以尋找優良的供應商，降低原料成本，同時透過生產技術提升，進而降低產品單價。
- 4.與策略股東合作，完成客戶認證，並提升量能規模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擴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並透過研發及製程技術提升，增加晶體面積，並降低晶體瑕疵。
- (二)開發大尺寸八、十二吋晶體與基板，開拓藍海市場積極以新產品達到差異化目的、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
- (三)建立上、中、下游策略聯盟，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與產業鏈各階段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以提升競爭力。
- (四)積極協助客戶完成對盛新SiC產品的認證，加速進入量產階段，同時透過產能提升的擴產計畫,盡快滿足客戶需求。
- (五)積極開發碳化矽基板應用市場，如AR眼鏡、散熱片、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之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因應各國政府對電動車補助逐年降低及中國大陸競爭下，造成毛利逐年減少，成本競賽更加嚴峻之下，本公司精實管理經驗使盛新在廠房、設備、生產管理及營運等成本費用上較同業更具競爭力，同時母公司廣運多年以來在自動化設備製造實力，與本公司策略合作，有助降低成本，增加銷售，並透過母公司在設備製造能力下進行擴產，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持續平衡開拓全球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區域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風險，進而擴大全球市佔率，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

為增加競爭力，積極開發第三類半導體相關產品及技術，並順利完成認證，導入量產，透過未來電動車，新能源，及高頻通訊等頂尖產品應用，擴大銷售，開發藍海市場，成為世界領導廠商。

同時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關稅議題，盛新具備非中生產技術能力，充分發揮第三地供應鍊的優勢，並與策略股東合作，實現策略目標及擴大價值創造，本公司亦將竭盡所能，朝技術及財務穩健發展的目標邁進，以達全體股東的託付。

董事長:謝明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0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4.05.23	三年	109.06.10	23,828,000	55.41	29,599,460	42.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明凱	男 41~50 歲	114.05.23	三年	109.06.10	2,887,000	6.71	3,487,000	4.9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註1	無	無	無	註2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	114.05.23	三年	109.06.10	23,828,000	55.41	29,599,460	42.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民國	沈麗娟	女 51~60 歲	114.05.23	三年	114.05.23	138,400	0.20	138,400	0.2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會計人員、秘書、 課長、管理部-副理、經理、協理，營管 中心-副總、總經理	聯合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暘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桃園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豐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中心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代良	男 51~60 歲	114.05.23	三年	111.06.22	1,400,000	3.26	1,560,000	2.2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 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光電所長晶計畫 主持人	盛新材料科技(股)有限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14.05.23	三年	111.09.14	5,000,000	10.00	5,000,000	7.1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民國	黃英士	男 51~60 歲	114.10.15	三年	114.10.15	0	0	0	0	0	0	0	0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資 深處長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恒翔	男 51~60 歲	114.05.23	三年	114.05.23	0	0	0	0	0	0	0	0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廉凱	男 51~60 歲	114.05.23	三年	111.11.18	50,000	0.10	50,000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PT. LUHAI INDUSTRIAL/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六暉橡膠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六暉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冠祥	男 51~60 歲	114.05.23	三年	111.11.18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董事長 香港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1：1.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2.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3.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5.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6.旭騰(股)公司監察人、7.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8.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9.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10.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2.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3.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14.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15.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16.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17.美國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8.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19.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預計於下次全面改選時依法令要求配合執行。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註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52%
	陳清發	0.50%
	施妙學	0.48%
	黃淑惠	0.41%
	吳素文	0.38%
	呂艷梅	0.38%
	蔡岳峯	0.33%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2%

115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註2)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請詳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3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註2)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唯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2%
	謝清福	5.51%
	兆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月珍	3.99%
	白周煌	1.77%
	湯文萬	0.9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II投資專戶	0.9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謝明凱	0.85%
	蔡永昌	0.54%

115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註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7%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1.6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30%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20%
	花旗(台灣)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9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3%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0.63%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太極能源 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謝明凱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曾任太極能源科技 (股)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不適用。	1
董事	太極能源 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沈麗娟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現職為廣運機械工 程(股)公司營管中心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不適用。	0
董事	馬代良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曾任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材料光電所長計畫主 持人。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不適用。	0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鴻元國際 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英士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現職為鴻海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不適用。	0
獨立 董事	巫恒翔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現職為德風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獨立 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 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 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 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 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 董事	許廉凱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現職為六暉智能科 技(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 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 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 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 董事	王冠祥	1.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現職為力山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之一。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 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 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 或其代表人當選。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原則，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機械、工程、財會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以求健全治理機能，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商務與 供應	機械與 工程	財務與 金融	電子與 光電	財務與 會計		風險 管理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下	3-9 年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中華民國	男	V	V	-	-	-	-		V	V	-	V	-	V	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女	-	-	V	-	-	-	-	V	V	V	-	V	V	0
馬代良			男	V	-	V	-	-			-	-	-	V	-	-	0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英士			男	-	-	V	-	-			V	-	V	V	V	V	0
巫恒翔			男	-	-	V	-	-	V	-	V	-	V		V	V	0
王冠祥			男	-	V	-	-	-	-	V	-	V	V	V	V	V	0
許廉凱			男	-	-	V	-	-	-	V	V	-	-	-	-	V	1

註1：V係指具有能力，O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A.本公司成員間年齡分布廣泛；衡諸整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兼備；其中謝明凱董事長、沈麗娟董事及王冠祥獨立董事擁有機械與工程經驗；沈麗娟董事、黃英士董事、王冠祥獨立董事及巫恒翔獨立董事擅長於財務與金融；謝明凱董事長、馬代良董事、黃英士董事及王冠祥獨立董事具備電子及光電產相關專業能力。

B.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介於41-50歲、6名董事介於51-60歲。

C.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除前述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雖目前僅有一位女性董事，但未來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2位非獨立董事(28.57%)、3位獨立董事(42.86%)及2位(28.57%)非獨立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身分。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董事成員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況發生。

獨立董事之設置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將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謝明凱	男	109.11.01	3,487,000	4.98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註 1	—	—	—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銘勳	男	110.11.03	500,000	0.71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昆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馬代良	男	109.08.01	1,560,000	2.2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光電所長晶計畫主持人 太極能源(股)公司/技術長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邵彥誠	男	109.11.01	40,000	0.06	0	0	0	0	真理大學會計系學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無	—	—	—	

註 1：1.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2.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3. 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4.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5. 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6. 旭騰(股)公司監察人、7.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8. 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9. 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10. 永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 友晁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12. 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3. 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14.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人、15.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16. 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17. 美國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8.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19.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預計於下次全面改選時依法令要求配合執行。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	—	—	—	—	—	30	30	30 (0.010)	30 (0.010)	352	352	—	—	—	—	—	—	382 (0.132)	382 (0.132)	7,229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8	8	8 (0.003)	8 (0.003)	—	—	—	—	—	—	—	—	8 (0.003)	8 (0.003)	12,009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	—	—	—	—	—	13	13	13 (0.004)	13 (0.004)	—	—	—	—	—	—	—	—	13 (0.004)	13 (0.004)	4,917
董事	馬代良	—	—	—	—	—	—	22	22	22 (0.008)	22 (0.008)	2,904	2,904	108	108	—	—	—	—	3,034 (1.046)	3,034 (1.046)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家驊	—	—	—	—	—	—	3	3	3 (0.001)	3 (0.001)	—	—	—	—	—	—	—	—	3 (0.001)	3 (0.001)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英士	—	—	—	—	—	—	3	3	3 (0.001)	3 (0.001)	—	—	—	—	—	—	—	—	3 (0.001)	3 (0.001)	無
獨立董事	楊慶祺	137	137	—	—	—	—	6	6	143 (0.049)	143 (0.049)	—	—	—	—	—	—	—	—	143 (0.049)	143 (0.049)	無
獨立董事	許廉凱	477	477	—	—	—	—	24	24	501 (0.173)	501 (0.173)	—	—	—	—	—	—	—	—	501 (0.173)	501 (0.173)	無
獨立董事	王冠祥	477	477	—	—	—	—	19	19	496 (0.171)	496 (0.171)	—	—	—	—	—	—	—	—	496 (0.171)	496 (0.17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巫恒翔	340	340	—	—	—	—	20	20	360 (0.124)	360 (0.124)	—	—	—	—	—	—	—	—	360 (0.124)	360 (0.124)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而定」。公司對於年度決算獲利之酬勞分配方式，主要參考各董事任期間會議出席情形、對公司貢獻度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公司股數、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長為公司背書保證...等)。故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籌察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謝明凱	1	1	-	-	351	351	-	-	-	-	352 (0.121)	352 (0.121)	7,229
總經理	謝銘勳	3,187	3,187	108	108	507	507	-	-	-	-	3,802 (0.013)	3,802 (0.01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謝明凱	註二			
	總經理	謝銘勳				
	技術長	馬代良				
	財會主管	邵彥誠				

註一：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註二：本公司截止11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擬議分派員工紅利。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54%)	(0.54%)	(1.10%)	(1.10%)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0%)	(0.30%)	(1.48%)	(1.48%)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評估項目如：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改選 日期
董事長	太極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謝明凱	5	0	100%	連任	114/05/23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謝清福	2	0	100%	連任	114/05/23 (註3)
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3	0			
董事	馬代良	5	0	100%	連任	114/05/23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何家驊	1	0	40%	連任	114/05/23 (註3)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黃英士	1	0			
獨立董事	楊慶祺	2	0	100%	舊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巫恒翔	3	0	100%	新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許廉凱	5	0	100%	連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王冠祥	4	1	80%	連任	114/05/2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4年5月23日起由謝清福先生更改為沈麗娟女士；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4年10月15日起由何家驊先生更改為黃英士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4/03/04 第二屆 第十六次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四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九案：追認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第十三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十八案：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除第十三案，何家驊董事不表示意見，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他議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4/05/06 第二屆 第十七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4/08/05 第三屆 第二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向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承租中壢部分廠區及台北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案。 第四案：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除第四案許廉凱、王冠祥、巫恒翔三人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4/11/04 第三屆 第三次	第一案：本公司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8/05 第三屆 第二次	第四案：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許廉凱、王冠祥、巫恒翔三人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公司風險管理
- (9)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0)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5年03月03日審計委員會及115年03月03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度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改選日期
獨立董事	楊慶祺	2	0	100.00%	舊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巫恒翔	2	0	100.00%	新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許廉凱	4	0	100.00%	連任	114/05/23
獨立董事	王冠祥	3	1	75.00%	連任	114/05/23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04 第一屆 第十一次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案：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追認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第七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4/05/06 第一屆 第十二次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4/08/05 第二屆 第一次	第一案：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向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承租中壢部分廠區及台北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114/11/04 第二屆 第二次	第一案：本公司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按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呈報每季進度，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04	113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6	114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4/08/05	114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4/11/04	114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

日期	溝通重點
114/03/04	113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13年財務報告重要查核事項說明。
114/05/06	114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14/08/05	114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14/11/04	114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114年財務報告重要查核規劃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規範。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內容。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財務等，且為各行業經營者，具備產業、知識多樣化背景，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效益有莫大助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3月7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二)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進行評估，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訂定並定期評估。	(三)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經115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等七項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長負責督導，財務長具公發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擬定董事年度進修課程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taisicmaterials.com/)，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並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有提前公告之情形。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楊慶祺、許廉凱、王冠祥)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

一、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註 2)				專業能力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三年 以下	三至 九年	商 務 與 供 應	機 械 與 工 程	財 務 與 金 融	電 子 與 光 電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廉凱	V		V	-	-	-	-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人、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截至115年3月28日止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共計 50,000股，僅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0.07%，且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冠祥		V	-	V	V	-	V	V		0
獨立董事	巫恒翔		V	V	-	V	V	V	V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貳.一.(一)董事會成員簡介」相關內容(第04~05頁)。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12年03月07日至114年06月21日，因113年5月23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二屆董事改選，故原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提前於113年5月23日屆滿。

最近年度(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召集人	許廉凱	3	0	100.00%	連任	114/5/23
委員	巫恒翔	2	0	100.00%	新任	114/5/23
委員	王冠祥	2	1	66.67%	連任	114/5/23
委員	楊慶祺	1	0	100.00%	舊任	114/5/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七次 114.03.04	第一案：討論配發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案	經由與會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14.08.05	第一案：擬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經由與會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沿用公司既有之完整政策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14.11.04	第一案：擬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第二案：本公司協理級以上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之討論案	經由與會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規劃建立。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適時訂定之。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推動 6S 環境管理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長期積極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推動電子簽核 E 化作業、工廠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尋求資源效能之極大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及減少用水，並訂定改善目標追蹤，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其他具體措施如更換節能燈具、汰換舊型冷氣為節能機種、設置省水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等措施。	尚待研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而制定人權政策。落實方針如下：1.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2.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3.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4.辦理相關員工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有制度完善的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薪酬、休假及員工福利，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婚喪喜慶慰問金、團體保險等員工福利。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讓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促進勞資和諧，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急救訓練，並設立內部防疫應變單位，建立防疫應變計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於內部網站提供相關健康資訊，以增進員工安全與健康知識。對於外包廠商至公司相關廠域施工作業前，均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工具箱會議，以利確保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民國114年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每半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練與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防災應變能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並透過每季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適時調整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已通過 ISO9001 2015 品質管理驗證、依照 IATF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規範，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戶售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需依據公司規定進行供應商評鑑，以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待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111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業於111年11月18日提報股東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雖尚有不足，仍以更高標準自我期許並創造更大之價值貢獻社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經營：以公司「誠信經營、熱忱服務」的經營理念，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依循政府、主管機關各項勞動、退休等相關法令，員工均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遵守廉潔原則、保密義務及避免利益衝突，並「繁榮公司、幸福員工」之理念展開各項企業活動，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人力資本：提供具激勵性的獎酬制度，績效分紅、年終獎金，健全順暢升遷管道；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專設女性哺乳室，規畫年度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衛教諮詢，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與疾病發生；多樣化員工活動，如部門聚餐、尾牙餐會、國內外員工旅遊、慶生會、特約商店優惠等。				
(三)環境經營：每年定期歲修水電空調設備，以節能減碳維持最佳使用效能，各廠推動垃圾分類、廚餘回收、廢棄下腳料回收等環保作業，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意識。				
(四)社會貢獻：本公司在三節與社福機構合作，購置禮盒贈予員工。本公司 114 年對社會企業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				
(五)供應鏈管理：對內：每季定期安排勞資會議，每半年定期績效考核面談，由主管與員工檢討工作績效及相關工作問題溝通，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對外：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充足之經營及財務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114年度公司全體員工皆已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相關課程)計19人次，合計87人時。 (二) 為防範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員工必須承諾不會有利益衝突或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並透過公司內部控制定期分析評估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利防範不誠信之非法行為。 (三)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導讀，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之後果。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相關課程)計19人次，合計87人時。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雙方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新進人員簽訂勞動契約時，要求員工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等承諾，並提供員工陳述管道(電話03-452-3168，電子信箱 sunmit@taisicmaterials.com)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任職時之教育訓練，宣導各項重要規定、誠信經營教育等，並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管道(電話03-452-3168，電子信箱 sunmit@taisicmaterials.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對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若屬重大違反誠信情事，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並執行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尚待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11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業於111年11月18日提報股東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視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誠信經營相關法規，適時增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制度公告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icmaterials.com>。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閱第33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簽章

總經理：謝銘勳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5/23 常會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因113年度結算稅前為損失，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訂定後程序處理。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未執行。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4-1 114/3/4	1.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出席勤業眾信李麗鳳會計師、黃咸琛協理因利益迴避離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追認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討論配發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7.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112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9.追認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追認向台灣銀行南港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展延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4-1 114/3/4	1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擬提請董事會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7.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8.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9.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辦法」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何家驊董事對議案不表示意見，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2 114/5/6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 114/5/23	1.選任董事長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由謝明凱續任董事長，一致照案通過。
114-4 114/8/5 114-4 114/8/5	1.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展期/新增融資額度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向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承租中壢部分廠區及台北辦公室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無	除許廉凱、王冠祥、巫恒翔三人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年度-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 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4-5 113/11/4	1.本公司訂定11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協理級以上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討論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1 115/3/3	1.本公司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無	出席勤業眾信黃咸琛協理、王境頡經理因利益迴避而離席，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追認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討論配發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討論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通過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114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追認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審查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案。	無	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4.01.01	1,060	-	-	-	36	36	1,110	盛新驗資報告：36仟元
	李麗鳳	~ 11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截至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460	-	-	-
法人董事代表	謝明凱	60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謝清福	7,92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沈麗娟	-	-	-	-
法人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何家驊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黃英士	-	-	-	-
董事	馬代良	160,000	-	-	-
獨立董事	楊慶祺	-	-	-	-
獨立董事	許廉凱	-	-	-	-
獨立董事	王冠祥	-	-	-	-
獨立董事	巫恒翔	-	-	-	-
總經理	謝銘勳	-	-	-	-
財會主管	邵彥誠	3,000	-	-	-
持股10%以上股東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460	-	-	-
持股10%以上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8日；股數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9,460	42.28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母公司	無
							謝明凱	該公司永續長	無
代表人：謝明凱	3,487,000	4.98	—	—	—	—	謝明凱	該公司永續長	無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84,000	8.55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無
							謝明凱	該公司永續長	無
代表人：謝明凱	3,487,000	4.98	—	—	—	—	謝明凱	該公司永續長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無	無	無
華稻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5.29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東正忠	—	—	—	—	—	—	無	無	無
謝明凱	3,487,000	4.98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該公司永續長	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永續長	無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7,240	4.1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喬安	1,910	0.003	—	—	—	—	謝明凱	二等親	無
馬代良	1,560,000	2.23	—	—	—	—	無	無	無
虞邦英	1,178,000	1.68	—	—	—	—	無	無	無
林柏丞	1,170,000	1.67	—	—	—	—	無	無	無
林昊正	729,000	1.04	—	—	—	—	謝明凱	二等親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109.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1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000,000	4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11.07	100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114.03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9年06月16日府經登字第1099090668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0年01月12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70777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0年06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90331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1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834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14年03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0033830號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03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9,460	42.28%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84,000	8.5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14%
華稻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5.29%
謝明凱	3,487,000	4.98%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7,240	4.11%
馬代良	1,560,000	2.23%
虞邦英	1,178,000	1.68%
林柏丞	1,170,000	1.67%
林昊正	729,000	1.0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因114年虧損，擬議不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5%~15%分配(其中包括最低不得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前淨利1%~3%分配，另員工配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3年12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為 114 年 03 月 26 日府經授商字第 1143003383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500,000	80,000	110,000	130,000	150,000	30,000

(5) 預計效益：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以降低經營風險、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淨值外，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按季申報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並自 114 年 4 月 8 日起陸續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金運用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率為 81.81%，整體執行情形尚符合原規劃進度。後續將持續配合客戶產品認證進程，加速產能導入及資金運用進度。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尚屬合理，對原預定資金運用效益及長期營運規劃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	409,0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1.81%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第四季 (增資前實際數)	114年第二季 (增資後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7.18%	6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3%	6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17%	67.70%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96,136	437,182
	流動負債	811,587	645,736
	負債總額	851,058	676,160

註：以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報表。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本次籌資完成後，截至 114 年第二季止，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之 113 年度明顯改善，並有效降低利息負擔及財務壓力，有助於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穩健性。

綜上，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效益已逐步顯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優化及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電子材料零售業。
- (4)國際貿易業。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碳化矽產品	25,579	80.57	21,841	64.45
驗證服務	6,169	19.43	12,045	35.55
合計	31,748	100.00	33,88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碳化矽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8吋高品質(P+)N型SiC晶圓－低缺陷技術。
- ②6-8吋高品質(P+)SI型SiC晶圓－高電阻率穩定技術。
- ③8吋自製晶種長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 ④12吋碳化矽長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導體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摻雜不同元素或材料設計來精準調整其導電性，使其能控制電子或電流之流動。此特性使半導體得以進行電訊號放大、調變與運算處理，因此成為電晶體與積體電路之核心材料，並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與資訊科技設備。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半導體已成為現代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元件。除了傳統以矽（Si）為主的半導體材料外，近年來隨著高功率、高頻率及高溫環境應用需求增加，具有寬能隙（Wide Band Gap, WBG）特性的第三類半導體材料逐漸受到重視，其中以「碳化矽（SiC）」及「氮化鎵（GaN）」為主流材料。

相較於傳統矽（Si）材料，碳化矽及氮化鎵具有較高的崩潰電場、更佳的耐高溫能力以及更高的能源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電力電子元件之效率並降低能源損耗。隨著全球5G通訊、電動車、再生能源、資料中心及工業電力系統等應用需求快速成長，第三類半導體材料之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大。

碳化矽（SiC）材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型：

(1) 導電型（Conductive type / N-type）

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功率元件、工業電源轉換、能源管理系統、充電設備及再生能源等領域。

(2) 半絕緣型（Semi-Insulating type / SI-type）

主要應用於5G通訊、射頻（RF）元件、雷達、衛星通訊及軍用電子等高頻應用領域及未來先進AI高速運算應用機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矽晶體（SiC ingot）及碳化矽晶圓基板（SiC substrate）之研發、生產及相關加工服務，並同時具備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矽材料之量產能力。

① 全球市場概況

根據 PwC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以8.6% 的年複合成長率強勁增長。從 2024 年的6,270億美元，到2030年正式突破一兆美元大關。這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

- 人工智慧（AI）晶片需求快速增加
- 電動車及車用半導體需求持續成長
- 高效能運算與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
- 5G與物聯網應用持續發展

其中，與本公司產品高度相關之**車用功率半導體市場**仍維持強勁成長。隨著各國積極推動減碳政策及能源轉型，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進而帶動碳化矽功率元件需求大幅提升。

根據Yole Group分析，功率SiC元件市場的成長動能仍高度集中於汽車應用，尤其是純電動車(BEV)所使用的主驅逆變器近年推升SiC市場的重要技術趨勢之一。即便2024~2025年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暫時放緩，Yole仍預期功率SiC市場在未來五年內將達到100億美元規模，顯示長期結構性需求依舊強勁。隨著電動車市場持續擴大以及各國淨零碳排政策推動，碳化矽功率元件將逐漸取代部分傳統矽功率元件，使碳化矽材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② 國內市場概況

台灣為全球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之一，擁有完整且高度分工的供應鏈體系，涵蓋IC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以及相關材料與設備產業，形成高度整合的產業生態系。

近期在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滲透，以及終端電子產品換機需求回溫的雙重驅動下，台灣半導體產業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同時，先進製程與成熟製程並行發展，加速產品技術升級與市場應用落地。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資料，隨著AI技術快速擴展，預估2025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6.5兆元，年成長率約22%；此成長動能預期延續，2026年產值可望突破7兆元，年成長率約10%。

面對AI浪潮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台灣產業應持續強化其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深化先進封裝技術布局。除既有CoWoS等2.5D/3D封裝技術外，亦應積極投入CPO等新興技術研發，以提供AI伺服器更高效能與更高整合度的解決方案。

此外，IC設計業者亦應逐步轉型為「硬體＋軟體」整合服務模式，與軟體及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共同打造完整AI生態系，從晶片、演算法到雲端服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黏著度與附加價值。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台灣亦應持續推動海外產能布局，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貼近終端市場需求，即時掌握市場變化。展望未來，AI將持續推動電子產品升級，並進一步帶動2026年半導體技術深化與整體市場規模擴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上圖所示，半導體產業具有高度專業分工之特性，依製造流程與產業分工，可區分為上游材料與設備供應、中游晶圓製造與元件製程，以及下游封裝測試與系統應用等三大部分，其產業鏈關聯如下所示。

上游產業主要包括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商，例如矽晶圓或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商、半導體材料供應商、化學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光罩製造商、導線架製造商及相關材料供應商等。上游產業主要提供半導體製程所需之基礎材料與製造設備。

中游產業主要為晶圓製造與元件製程相關產業，包括IC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廠（Foundry）及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等。IC設計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晶片電路架構，而晶圓製造廠則依據電路設計資料，在晶圓上透過光罩及半導體製程技術，例如氧化、薄膜沉積（CVD/PVD）、蝕刻、離子佈植、光刻及金屬化等製程，將電路與元件結構製作於晶圓上，形成半導體晶片。

下游產業則為封裝測試及系統應用廠商。晶圓完成製造後會送至封裝測試廠，經切割形成晶粒（Die），再透過塑膠、陶瓷或金屬等封裝材料進行封裝，以保護晶片並完成電性連接與散熱結構，最後進行功能與電性測試。完成封裝測試後之半導體元件將應用於各類電子系統產品，例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及電腦相關產品等。

隨著半導體產業分工日益細化，近年來在功率半導體及第三類半導體領域中，材料供應鏈的重要性亦日益提升。碳化矽（SiC）等第三類半導體材料，主要位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上游材料供應端，為功率元件及射頻元件製造不可或缺之關鍵材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矽晶體（SiC ingot）及碳化矽晶圓基板（SiC substrate）之研發、生產及相關加工服務，屬於半導體產業鏈上游材料供應商。碳化矽晶圓基板經由下游廠商進行外延成長（Epitaxy）及半導體製程後，可製造各類碳化矽功率元件或射頻元件，例如：

- 碳化矽功率MOSFET
-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SBD）
- 射頻功率元件（RF device）

其應用領域涵蓋電動車電力系統、充電設備、再生能源系統、工業電源設備、5G通訊設備及航太雷達等多元產業。

隨著全球電動車、綠能與高效能運算產業快速發展，碳化矽材料在功率半導體及射頻元件市場之需求持續成長，亦帶動相關材料供應鏈之發展。本公司透過碳化矽晶體成長技術及晶圓製造能力，提供下游廠商所需之高品質碳化矽基板材料，並與國內外客戶合作開發相關應用，以掌握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之發展機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隨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通訊、電動車、自動駕駛、資料中心及再生能源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終端產品對半導體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使半導體在各類電子產品中的含量與重要性日益提升，進而帶動整體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在功率電子應用領域，隨著電動車、儲能系統、太陽能逆變器及電源管理系統等應用需求快速增加，對於高效率、高耐壓及高溫運作能力的功率元件需求亦大幅提升。相較於傳統矽（Si）材料，碳化矽（SiC）具有較寬的能隙、高崩潰電場、高熱導率及較低導通損耗等特性，可大幅提升電力轉換效率並降低能源損耗，因此逐漸成為新世代功率半導體的重要材料。

在晶圓尺寸發展方面，目前碳化矽基板主流尺寸仍以6吋晶圓為主，惟隨著市場需求快速擴大及製造成本考量，全球主要功率半導體廠商及IDM大廠已逐步推動 8吋（200mm）碳化矽晶圓之量產計畫。透過晶圓尺寸大型化，可提升單片晶圓之可用晶粒數量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進而提高產業整體生產效率。

此外，近年來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源系統對於高效率電力轉換的需求快速增加，部分高效率電源架構已開始導入碳化矽功率元件，以提

升電源效率並降低能源損耗。同時，在電動車產業方面，隨著各大車廠逐步導入 800V高壓電動車平台，碳化矽功率元件因其高效率及高耐壓特性，逐漸成為車用逆變器及電力系統的重要元件，進一步帶動碳化矽材料需求成長。

另一方面，隨著高效能運算（HPC）與人工智慧（AI）晶片需求快速增加，半導體產業亦積極發展先進封裝（Advanced Packaging）技術，例如 2.5D與3D封裝、Chiplet架構及高密度RDL（Redistribution Layer）等技術。先進封裝系統對於高導熱性、低熱膨脹係數及高機械強度之基板材料需求日益增加。碳化矽材料具有優異的熱導率及機械強度，未來在先進封裝散熱基板、封裝基板材料或高功率模組封裝等領域，亦具潛在應用發展機會。

在上述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帶動下，碳化矽材料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潛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碳化矽晶體成長及晶圓製造技術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並積極拓展電動車、能源及通訊等應用市場，以掌握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之發展機會。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碳化矽（SiC）晶體（Ingot）及碳化矽基板（Substrate）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碳化矽材料為第三類半導體之關鍵材料，產業技術門檻高，主要涉及晶體成長、晶圓切割、研磨、拋光及清洗等製程技術。

目前全球碳化矽材料市場主要由美國、日本及歐洲廠商主導，近年中國廠商亦積極投入擴產。主要國際碳化矽材料供應商包括：

- Wolfspeed（美國）
- Coherent（原 II-VI，美國）
- Rohm / SiCrystal（日本 / 德國）
- SK Siltron（韓國）
- Showa Denko（日本）
- SICC / TankeBlue 等中國廠商

上述廠商多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及晶圓製造等完整製程之能力，部分廠商更進一步整合至磊晶（Epitaxy）、元件製造及模組封裝等垂直整合（IDM）營運模式。

由於國內碳化矽材料供應商仍相對有限，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本公司產品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同業後，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盛新材料與採樣同業之規模、營業項目及實收資本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底 實收資本額	114年度 營收金額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晶棒及晶圓之研發、設計與製造	4,781,137	60,597,938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晶圓代工	3,901,453	5,765,97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885,418	3,891,69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目前國內少數具備碳化矽長晶技術之材料供應商，並同時具備導電型（Conductive）及半絕緣型（Semi-Insulating）碳化矽晶體與基板材料之量產能力。

碳化矽晶體成長技術屬於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中技術門檻最高的製程之一，需長時間累積材料科學、設備技術與製程控制能力。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碳化矽長晶材料供應商，專注於產業鏈上游之晶體與基板材料製造，依據國內外客戶需求提供不同尺寸與規格之碳化矽晶體產品。

此外，本公司具備地理區位優勢，可就近提供台灣及亞洲地區半導體廠商所需之碳化矽材料產品，並透過持續改善晶體品質與提升良率，獲得國際客戶之認證與採用。

由於碳化矽材料產業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且全球能提供高品質碳化矽晶體與基板材料之供應商數量有限，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備一定之市場利基。隨著電動車、再生能源及高效率電力電子系統需求持續成長，碳化矽材料市場未來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自主大尺寸、高品質長晶關鍵性技術如掌握晶態穩定、缺陷修補及自製晶種、電性調控、晶體缺陷檢測分析等技術，快速回饋製程提升晶錠品質；及開發自有核心專利等，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4、6吋半絕緣碳化矽晶圓及6、8吋導電型碳化矽晶圓，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通訊磊晶及元件大廠之認證及採用。為因應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使用集團自製長晶爐發展8吋碳化矽長晶製程，除迎頭趕上國際前端技術外，更達到核心長晶機臺自主化、國產化，降低大尺寸碳化矽的研發成本、時間，解決半導體上游關鍵材料的瓶頸，提供顧客高品質的碳化矽基板材料，可提升元件良率，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碳化矽基板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積極與客戶共同進行基板製程與元件性能的回饋驗證。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更具穩定性的碳化矽基板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中壢廠區已完成安裝65台長晶設備，其中自製長晶機佔50台，未來自製機臺將成為量產主力機臺。

在品質精進部份，2024年度採購國際間標準晶圓缺陷檢測設備並完成裝機及調校，除能與國際大廠對話對標外，另可精確檢測晶體、晶片缺陷及快速回饋長晶及加工製程優化，加速提升晶體品質、降低晶體及晶圓表面缺陷，以符合下游顧客應用需求，提升產品價值。

因應本公司後段加工能量(CMP及清洗包裝)，特別開發晶圓表面加工品質檢測技術，有效鑑定委外代工晶圓的表面品質是否可符合磊晶需求，除可做為委外代工商的評選標準外也可為本公司的出貨品質有效把關。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4	23.53	3	25.00%	3	27.27%
碩士	6	35.29	4	33.33%	3	27.27%
大專	7	41.18	5	41.67%	5	45.45%
合計	17	100.00	12	100.00%	11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5,807	156,503	192,567	169,864	109,671
營業收入淨額	3,872	3,685	12,142	31,748	33,886
佔營收比例	2,216.09	4,247.03	1,585.96	535.04	323.6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 4 吋 SI-SiC 晶錠送樣測試。 ● 開始投入 6 吋 N-SiC 製程開發。 ● 確認 6 吋 N-SiC 晶錠製程。
111 年度	● 6 吋 N-SiC 晶錠送樣測試(日、台)。 ● 6 吋 N-SiC 晶圓送樣測試。 ● 6 吋 N-SiC 晶錠量產；8 吋 SiC 長晶計畫啟動。
112 年度	● 產出全國第一顆 8 吋 SiC 晶錠及晶片。 ● 6 吋 N-SiC P+晶錠送樣測試(日、台、美、陸)。 ● 6 吋 SI-SiC 晶圓送樣測試(日、台)。 ● 6 吋 N-SiC P+晶錠自製機台量產；8 吋 SiC 晶圓長晶及加工技術。 ● 取得 IAFT16949 LOC(符合性證明)。
113 年度	● 產出全國第一片 8 吋 SI-SiC 晶片。 ● 6 吋 N-SiC P+晶錠送樣測試(日、台、美、陸、韓)。 ● 6 吋 N-SiC 晶圓送樣測試(日、台、韓)。 ● 6 吋 SI-SiC 晶圓送樣測試(日、台、歐)。 ● 8 吋 N-SiC P+晶錠自製機台量產。 ● 8 吋 SiC 晶圓送樣測試(日)；8 吋 SiC 長晶及晶圓加工技術。 ● 8 吋 N-SiC P 規晶錠集團自製機台量產製程開發。
114 年度 迄今	● 產出全國第一顆國產長晶機生長之 12 吋 SiC 晶球。 ● 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封裝技術關鍵材料-12 吋碳化矽單晶長晶技術及材料驗證開發計畫」。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開拓市場與新客戶，協助客戶進行認證，以盡快取得客戶認證，提早進入市場，增加獲利，延續競爭優勢。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長期策略追求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目前已有中、美、日、台等一線大廠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中。本公司期望與這些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近年來因應全球再生能源、電動車及高速通訊的長期發展趨勢，相關客戶的需求穩定且高速成長，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精進產品良率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銷售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25,774	81.18	26,742	78.92
外	亞	洲	5,359	16.88	7,030	20.74
	美	洲	534	1.68	0	0
	歐	洲	81	0.26	114	0.34
	小	計	5,974	18.82	7,144	21.08
合		計	31,748	100.00	33,88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碳化矽（SiC）材料屬於第三類半導體關鍵材料之一，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功率元件、再生能源電力轉換設備、工業電源設備及5G射頻元件等相關領域。由於碳化矽晶體成長及晶圓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全球能夠量產高品質碳化矽晶體及基板材料之廠商數量仍相對有限，因此市場集中度較高。

目前全球碳化矽材料市場主要由美國、日本、歐洲及韓國廠商主導，近年中國廠商亦積極投入擴產(如下表一整理)。主要供應商包括 Wolfspeed、Coherent、Rohm（SiCrystal）、SK Siltron、Showa Denko（Resonac）及中國之TankeBlue、SICC 等公司。上述廠商多具備碳化矽晶體成長、晶圓加工及品質控制等核心技術，部分廠商更進一步整合至磊晶、元件製造及模組封裝等垂直整合（IDM）營運模式。

公司名稱	國家	主要產品	市場地位
Wolfspeed	美國	SiC Ingot / Substrate / Device	全球最大SiC材料供應商
Coherent (原 II-VI)	美國	SiC substrate/ epitaxy	主要材料供應商
Rohm / SiCrystal	日本/德國	SiC substrate	車用SiC供應商
SK Siltron	韓國	SiC wafer	SK集團SiC材料
Resonac (Showa Denko)	日本	SiC wafer	日本材料大廠
TankeBlue	中國	SiC substrate	中國主要SiC廠
SICC	中國	SiC substrate	中國主要SiC廠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TrendForce、產業資料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

碳化矽（SiC）市場供給的誘因主要源自電動車（800V 高壓平台）、AI 資料中心高功率需求以及再生能源設備對高效率、耐高壓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帶動長晶技術提升與產能擴張，同時具備耐高溫散熱優勢，促使全球供應鏈投入增加以爭取技術領先與市佔率。

市場供給來源如下：

① 電動車電氣化

SiC MOSFET 是電動車動力系統（特別是 800V 高壓充電平台）的關鍵組件，能顯著提升能源效率並增加續航里程。

② AI 資料中心與高壓場景

隨著 NVIDIA 等廠商預計在 AI 資料中心導入高壓直流供電，SiC 的高壓高溫特性更符合高效能需求。

③ 再生能源設備

太陽能逆變器和綠能系統需要 SiC 來提升能效和穩定性。

SiC 市場的供給誘因在於「龐大且明確的終端高壓應用需求」，使其成為第三類半導體中最受矚目的成長領域。

(2)市場需求

碳化矽材料需求主要來自車用功率元件（如逆變器、車載充電、DC/DC、快充等）、再生能源與工業電源等高效率電力轉換應用。歐盟已訂定自 2035 年起，新車與廂型車車隊平均 CO₂ 排放目標為 0 g CO₂/km（即 100% 減量目標），使車輛電動化與高效率電力系統仍為長期趨勢。

同時，全球電動車市場雖受補貼政策與景氣波動影響而出現成長放緩跡象，但整體規模仍持續擴大。Reuters 引述研究機構數據指出，2025 年全球 EV 登記量約 2,070 萬台，並預估 2026 年仍將成長（但各區域受政策影響呈現分化）。

此外，除車用外，AI 資料中心電源對高效率電力轉換需求快速上升，推動高效率電源架構對 SiC 導入的評估與採用；在車用端，800V 高壓平台逐步普及，亦加速 SiC 功率元件滲透率提升，進一步支撐 SiC 材料之中長期需求。

在通訊與射頻等領域，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如 GaN 及 Si-SiC 相關應用）亦持續擴張。以 SNS Insider 的市場研究為例，其指出 GaN 半導體元件市場規模 2022 年約 22.5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30 年達約 135.8 億美元，顯示高頻、高效率應用仍具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 具完整產品線與技術能力

本公司專注於碳化矽（SiC）晶體（Ingot）及基板（Substrate）材料研發與生產，具備完整產品線，可提供導電型（Conductive Type）及半絕緣型（Semi-Insulating Type）碳化矽材料，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之需求。

導電型碳化矽材料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功率元件、再生能源轉換設備及工業電源系統；半絕緣型碳化矽材料則主要應用於射頻元件、5G/6G 通訊、雷達及航太、等高頻應用領域；尤其半絕緣型碳化矽材料亦被評估未來 AI 伺服器、AI 晶片封裝等應用領域之一，未來展望可期。盛新材料為台灣少數具備同時量產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矽材料能力之供應商，並持續提升晶體品質及製程良率，以滿足國際客戶對材料品質之要求。

此外，本公司技術團隊長期投入碳化矽晶體成長技術研發，具備豐富的長晶製程經驗與材料開發能力，並持續進行技術優化與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市場應用。

(2) 自主設備開發與製程技術整合能力

碳化矽晶體成長需在高溫環境下進行，設備設計與製程控制對於晶體品質具有關鍵影響。本公司在集團母公司廣運機械的技術支援下，共同開發碳化矽長晶設備並建立自主設備能力。

透過自製設備與製程技術整合，本公司可依據產品需求持續優化長晶設備設計與製程參數，不僅可降低設備採購成本，也能確保關鍵技術掌握於公司內部。此外，透過設備自主化與高度客製化能力，本公司可快速導入新技術並提升生產效率，並由廣運機械提供即時維護與技術支援，以確保生產穩定與產能利用率。

(3) 全球供應鏈重組下的區位優勢

近年來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各國政府均積極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與多元化策略。碳化矽材料主要供應商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地區，而這些區域亦為全球貿易政策與科技管制較為敏感的區域。

本公司位於台灣，生產據點設於台灣地區，具有相對穩定且具國際信任度之供應鏈區位優勢，可作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材料供應節點。此外，碳化矽材料屬於半導體產業鏈上游關鍵材料之一，在全球供應鏈中具有重要地位，因此本公司產品可支援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等地區客戶之材料需求。

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多元化趨勢下，本公司有機會憑藉其地理位置與技術能力，提供國際客戶可靠且穩定的碳化矽材料來源，並拓展全球市場。

(4) 受惠電動車與AI資料中心成長之市場機會

隨著全球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及 800V 高壓電動車平台逐步導入，碳化矽功率元件因其高效率及高耐壓特性，逐漸成為電動車逆變器及電力

系統的重要元件，進一步帶動碳化矽材料需求持續成長。

此外，近年來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對高效率電源系統之需求亦快速提升，部分高效率電源架構已開始導入碳化矽功率元件，以提升電源轉換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上述應用發展趨勢，使碳化矽材料在高效率電力電子市場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亦為本公司產品未來成長的重要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第三類半導體應用市場持續成長

碳化矽（SiC）材料為第三類半導體之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耐壓、高效率及高溫運作等優異特性，廣泛應用於電動車功率元件、再生能源電力轉換設備、工業電源設備、資料中心電源系統以及 5G/6G 通訊與低軌衛星等領域。

近年來隨著全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及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快速發展，對高效率電力轉換元件需求持續增加，使碳化矽功率元件需求長期保持成長趨勢。此外，電動車產業逐步導入 800V 高壓電力平台，碳化矽功率元件因具備高效率與高耐壓優勢，逐漸成為車用逆變器及電力系統的重要元件，進一步帶動碳化矽材料需求成長。

本公司所生產之碳化矽晶體與基板材料，正屬上述高成長應用領域之關鍵材料，未來市場發展前景仍具相當潛力。。

②技術累積與完整產品線優勢

本公司長期投入碳化矽材料之研發與製造，技術團隊已累積十餘年以上之晶體成長與製程開發經驗，並建立完整之產品線，可同時提供導電型（Conductive Type）及半絕緣型（Semi-Insulating Type）碳化矽材料，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之需求。

此外，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技術提升，致力於降低晶體缺陷密度並提升材料品質與良率，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碳化矽材料品質之要求。憑藉技術能力與產品完整度，本公司在全球碳化矽材料市場中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

③供應鏈重組帶來市場機會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受到地緣政治及貿易政策影響，各國政府均積極推動供應鏈多元化與區域化發展，使半導體材料供應來源逐漸分散。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聚落之一，並與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半導體市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本公司可憑藉其區位優勢及技術能力，提供國際客戶穩定且可靠的碳化矽材料來源，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

④產能與設備自主化能力

本公司在母公司廣運集團的支持下，具備自製碳化矽長晶設備之能力，可依據製程需求進行設備客製化設計與改良，不僅有助於降低設備採購成本，也可確保關鍵技術掌握於公司內部。此外，設備自主化能力亦可提升公司擴產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市場競爭加劇與價格壓力

近年來碳化矽材料市場快速成長，吸引全球廠商積極投入擴產，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及中國廠商均持續增加產能，使市場競爭逐漸加劇。尤其中國政府積極扶植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使部分廠商以較低價格進入市場，可能對碳化矽材料價格及利潤空間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A. 持續提升製程技術與良率

碳化矽材料製造過程中，晶體缺陷控制與良率為影響成本與競爭力之重要因素。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降低晶體缺陷密度並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B. 強化客戶合作與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將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客製化材料規格與技術服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C. 布局 8 吋碳化矽晶圓技術

隨著全球碳化矽產業逐步推動 8 吋（200mm）晶圓製程平台，本公司亦持續投入 8 吋材料技術研發，以提升單片晶圓產出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建立未來產業競爭優勢。

②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碳化矽材料為半導體產業上游材料之一，仍可能受到全球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當終端市場需求下降時，可能導致下游廠商調整庫存及產能利用率，進而影響碳化矽材料需求。

因應對策：

A. 審慎規劃產能與投資

本公司將依據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審慎規劃產能擴充與資本支出，以維持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

B. 多元化應用市場

除車用市場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再生能源、工業電源、通訊及資料中心電源等應用市場，以分散單一產業需求波動之影響。

C. 加強市場資訊掌握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下游應用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並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及產能配置，以降低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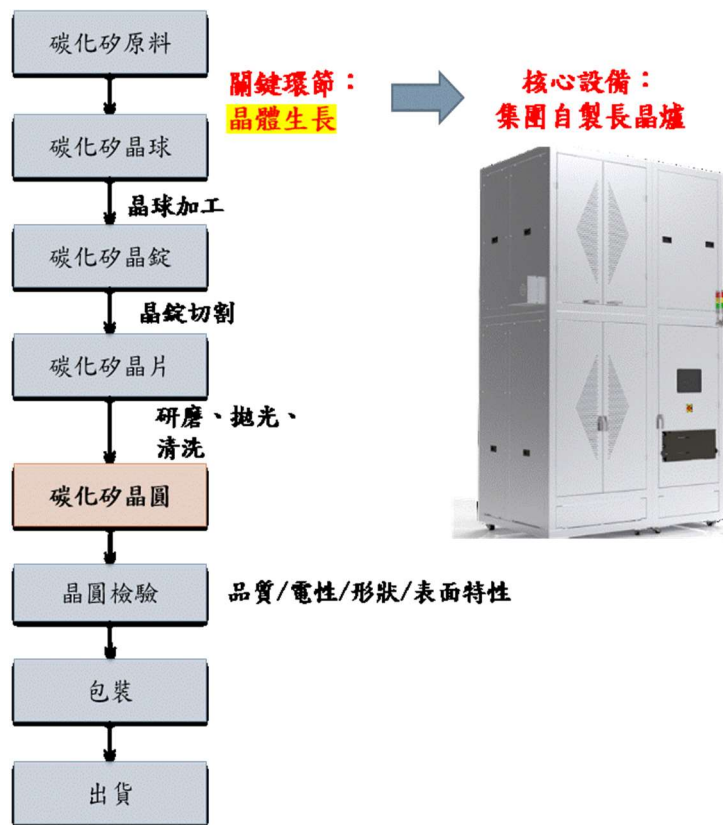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碳化矽基板及晶錠製造商，主要從事6~8吋之導電型碳化矽晶圓、晶錠及4~6吋半絕緣碳化矽(SiC)晶圓之生產。碳化矽基板屬於化合物(第三類)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碳化矽基板是生產高頻高功率元件、通訊元件(HEMT)、再生能源逆變器、電動車電源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品	功能	用途
4"-8"SI-SiC晶圓	提高射頻及PA元件功率,優異的溫度,熱傳導性及電場擊穿係數,可較矽元件提高十倍之功率密度。	高頻/高功率元件/新一代5G通訊/自動駕駛交通工具及雷達衛星系統、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6"-8"N-SiC晶錠	元件體積可大幅縮小,超工作電壓及切換頻率,高溫環境下可穩定運作。	電動車/充電樁/電源相關設備/再生能源逆變器/智慧電網/LED照明裝置。
6"-8"N-SiC晶圓		
8-12" SiC光學晶圓	高熱導率、能有效散熱、高硬度和抗拉強度使得AR眼鏡更耐用、寬能隙半導體，使其在高溫和高功率環境下仍能穩定運行，高折射率/高視場角FOV(~70度)、重量輕。	AR眼鏡鏡片、光學鏡片、鏡頭。
12" SiC 高階AI封裝關鍵晶圓材料	碳化矽單晶導熱為銅的2倍、矽的4倍，可針對先進封裝的應用需求調控電阻率特性。	未來先進封裝技術關鍵材料TIM2、中介層評估應用

2.產製過程

盛新SiC長晶技術採物理氣相傳輸法(PVT)，為碳化矽晶體成長主流技術。盛新以高純碳化矽為原料，在特殊溫場下，採用物理氣相傳輸法（PVT法），透過加熱置於底部的碳化矽原料至高溫(~2,500度)使其分解、昇華至坩堝頂部晶種處凝華，形成碳化矽單晶。生長不同尺寸的碳化矽晶錠，經過多道加工工序產出碳化矽基板，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U	27,040	30.77	無	S-BB	21,114	35.13	無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無需編制季報，故本欄不予揭露。			
2	S-BB	16,678	18.98	無	S-AU	14,083	23.43	無				
3	S-AE	14,978	17.04	無	S-AY	6,348	10.56	無				
4	其他	29,183	33.21	—	其他	18,555	30.88	—				
	進貨淨額	87,879	100.00	—	進貨淨額	60,10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為生產第三類半導體相關產品，其採購以安全穩定之品質為優先導向，基於穩定品質考量，兩期並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廣運機械	16,908	53.26	最終母 公司	廣運 機械	10,828	31.95	最終母 公司	本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無需編制季報，故本欄不予揭露。			
2	S-AK	3,311	10.43	無	S-AK	6308	18.62	無				
3	—	—	—	—	S-AL	5,887	17.37	—				
4	其他	11,529	36.31	—	其他	10,863	32.06	—				
	銷貨 淨額	31,748	100.00	—	銷貨 淨額	33,88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兩期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主係因目前皆為產品測試客戶驗證階段，待客戶驗證期間結束後，銷售量額與排名才會趨於穩定。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3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1	12	12
	一 般 員 工	40	40	41
	合 計	51	52	53
平 均 年 歲		42.51	42.51	44.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2	2.52	2.1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9.80%	9.6%	9.4%
	碩 士	27.45%	26.9%	22.6%
	大 專	62.75%	57.7%	60.4%
	高 中	0.00%	5.8%	7.5%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種類	環境保護相關 法令許可及規定	取得日期	備註
廢棄物 清理計畫	廢棄物清理計畫	114.10.13	原申報之廢棄物代碼D-1704與實際清運性質不符，經檢討後改以符合清運條件之D-1799辦理變更申報。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

(1)本公司每季支付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費。

(2)本公司依實際委外清運需求辦理廢棄物清運，並按實際清運量支付相關處理費用。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廢水處理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達法規規定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故目前未設置相關專責人員；另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防火管理專責人員，並持續依實際需求及法規規定辦理。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年度未增設防治環境污染之設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享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114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5	49	99	-(註)
2.專業職能訓練	43	176	854.5	106000
3.通識訓練	10	127	138	6000
4.自我啟發訓練	-	-	-	-
總計	98	352	1091.5	112,000
註：訓練講師為本公司員工，故無經費支出之情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遵循準繩，主要內容如下：

- A.本公司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合理規章。
- B.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C.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D.員工對公司業務機密或職務上機密、重要文件、技術或資訊等相關方面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若發生洩密情事應即報告上級處理迅速處理。

- (2)此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均通知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

- (3)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計 19 人次，合計 87 人時。

編號	課程類別	上課人次	上課人時	備註
1	內部控制	11	48	
2	會計制度	2	12	
3	誠信經營法規遵行	6	27	

6.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經公告實施，供全體員工遵行。另訂有『承攬商作業管理程序』，規定承攬商進入廠區施工要接受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戴安全衛生防護具、申請作業許可，以達作業風險管控，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 (2)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 (3)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廣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照顧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委由外包資訊公司負責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並由稽核室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後續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每年均編列預算，依防護需求持續改善與進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設備。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自成立以來一直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配合公司內部稽核進行資訊循環及外部會計師稽核之需求。並編制資安人員一名，定期召開資安會議檢視資安政策，檢討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且每年提報董事會。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部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定期跟主管回報成效。

3.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知悉可能遭遇來自第三方的惡意攻擊導致公司電腦系統運作異常，平時加強每日的本地端／異地端資料備份，虛擬機定期的整機備份等工作。

- (1) 規範辦法：訂定公司資訊安全規範，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及員工使用準則。
- (2) 環境建置：依循資安與網路風險的防範，每年投入多層的資安防禦架構金額達 NTD20 萬（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防駭），及定期執行弱點偵測掃描、資安漏洞修補等內控機制，提升資安的防禦能力。
- (3) 教育訓練：定期發布資訊安全通知，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 (4) 政策檢討：推動資訊安全持續改善，透過端點防護軟體偵測威脅進行防堵，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5) 軟體更新：定期稽核公司及個人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作業，防止因產品本身所造成的資安風險。

(二)具體管理方案：

多層次資安防護	
網路安全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裝置安全	.依電腦及業務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新電腦設備均須於隔離區域完成防護系統安裝及掃毒後，才配發使用。
應用程式安全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碼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建構應用程式安全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資料安全	.USB 儲存媒體管控。 .郵件管控。
檢討與持續改善	
教育訓練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防禦偵測。 .定期舉辦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資安政策落實執行及監控之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30~ 116.11.30	中長期借款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合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1~ 115.05.31	碳化矽基板連續式生產 β -site 與第三方驗證	無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2~ 116.08.06	中長期借款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7~ 118.05.07	中長期借款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7.25~ 115.06.30	短期借款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契約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8.19~ 115.09.21	短期借款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96,136	265,341	69,205	35.2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39,730	542,708	(97,022)	(15.17)
無 形 資 產	789	1,093	304	38.53
其 他 資 產	39,117	84,864	45,747	116.95
資 產 總 額	875,772	894,006	18,234	2.08
流 動 負 債	811,587	596,439	(215,148)	(26.51)
非 流 動 負 債	39,471	61,733	22,262	56.40
負 債 總 額	851,058	658,172	(192,886)	(22.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14	235,834	211,120	854.25
股 本	500,000	700,000	200,000	40.00
資 本 公 積	-	301,162	301,162	0.00
保 留 盈 餘	(475,286)	(765,328)	(290,042)	61.02
其 他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24,714	235,834	211,120	854.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14 年取得使用權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4 年自有資金償還關係人債務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4 年因新簽訂租約使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 114 年自有資金償還關係人債務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7. 股本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公司仍處於產品客戶認證階段持續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48	33,886	2,138	6.73
營業毛利	(41,926)	(116,043)	(74,117)	176.78
營業損益	(306,444)	(280,378)	26,066	(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6	(9,641)	(11,297)	(682.19)
稅前淨利	(304,788)	(290,019)	14,769	(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4,788)	(290,042)	14,746	(4.84)
本期淨利(損)	(304,788)	(290,042)	14,746	(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788)	(290,042)	14,746	(4.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毛利減少(毛損增加)，主係因公司 114 年長晶設備驗及產品客戶認證生產未達量能規模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4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減少與 114 年度因借款及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公開財務相關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66,393)	(144,890)	21,503	(12.92)
投資活動	(176,974)	(139,552)	37,422	(21.15)
籌資活動	359,517	374,545	15,028	4.18
淨現金流(出)入	16,145	90,088	73,943	457.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114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114 年度購置設備之相關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估計未來營運之應收、應付款項、生產成本及營業費用等營業支出。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購置營運所需生產設備並依款期支付之資本支出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5.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公司管理當局目前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二年所購置長晶、切片研磨及檢測設備等皆為發展及擴大碳化矽生產量能規模，所需資金為籌資與營運資金支付，故沒有影響正常財務作業。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成本為17,719元，佔當期營業淨損6.11%。因本公司目前仍在初期試產及研發階段，導致生產未達經濟規模而產生營運虧損，但利息費用侵蝕本公司部分獲利。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第三類半導體碳化矽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14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116)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比重甚低，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在外匯管理方面，本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類半導體碳化矽產品供應鏈前段之製造、銷售，因此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相關作業程序外，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A.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B.背書保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向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且已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8吋高品質(P+)N型SiC晶圓—低缺陷技術。

②6-8吋高品質(P+)SI型SiC晶圓—高電阻率穩定技術。

③8吋自製晶種長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④12吋碳化矽長晶爐及長晶技術開發、加工技術開發。

⑤310 mm* 310 mm SiC Panel 技術開發。

(2)預估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大尺寸碳化矽晶圓製程技術，預估115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將不低於70,000仟元。

(3)未來研發目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碳化矽基板品質，並且透過集團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針對長晶設備自製投入研發。目前相關設備研發已取得初步之研究成果，本公司將秉持持續改善其特性，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期獲得更多國際IDM大廠及中下游廠商的認證。

(4)因應市場需求及國際大廠皆朝向8吋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8吋長晶技術開發及能量建置：於2022年7月與集團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聯合申請政府計畫補助8吋半絕緣型SiC晶圓長晶設備及製程開發，對加速8吋的研發進度，實有不小助益，並已於2023年Q4產出全國第一片8吋SI-SiC晶片，此次科專於2025年10月完成結案。

(5)產能擴充與設備風險控管：中壢廠已於2023年Q4完成65台長晶設備安裝（其中50台為自製），並已全數完成調機與測試。目前正積極進行自製機臺的8吋量產製程開發，已於2025年Q2進行自製機臺8吋量產工作。

(6)市場競爭與地緣政治策略：面對中國大陸6吋基板削價競爭及國際大廠轉向8吋的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策略性將研發資源集中於8吋P規晶錠/晶圓開發，並以自製機台達成高良率量產為目標。同時，受惠於中美貿易戰，公司擁有第三地優勢，其半絕緣與8吋導電型產品已成功打入日、歐、美等國際大廠的非中非美供應商名單，以規避單純的價格競爭風險。

(7)品質控管風險因應：本公司於 113 年度採購三台國際間標準晶圓缺陷檢測設備，除能與國際大廠對標外，另可精確檢測晶體缺陷以利快速回饋並優化長晶及加工製程，加速晶體良率提升。

(8)次世代產品與驗證佈局：為加速驗證時程，積極與重要股東合作進行 6 吋及 8 吋導電型基板的磊晶及元件驗證（預計 2025 年 Q2 前完成第三次元件驗證），並於 2025 年 Q1 已提供 8 吋 350 um 導電型基板供測試。面對國際展會上 12 吋產品的競爭，公司將加速與廣運合作開發 12 吋自製長晶爐及 12 吋碳化矽長晶技術、310 mm* 310 mm SiC Panel 技術，以展現技術實力並佈局未來市場。

(9)晶圓品質檢測能力建置：同步開發獨特之晶圓表面加工品質檢測核心技術，可以對委外代工之晶圓表面品質鑑定及分級，評判是否符合磊晶顧客之需求；除可做為委外代工商的評選標準外也可為本公司的出貨品質有效把關。以符合下游顧客應用需求，提升產品價值。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計畫開發 12 吋碳化矽單晶材料及驗證計畫，此計畫將與廣運合作自製 12 吋長晶爐開發及 12 吋碳化矽單晶試量產，展現我司於碳化矽長晶之厚積之研發實力與能量。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美國半導體貿易禁令，歐美晶片大廠許多產品無法售往中國市場且受貿易禁令及新疆議題影響，使用中國原料的產品無法在歐美本地銷售。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加強提升本身之研發能力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設立資訊部門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致使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因本公司產品屬高技術門檻產業，原料需符合特定規格與認證，合格供應商家數有限，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下進貨及集中度較一般產業為高，唯雖存在進貨集中情形但本公司已透過多元供應來源開發、安全庫存管理及長期合作機制等措施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 SiC 產品，同時配合各家國際大廠認證，擴大客源。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目前已有台灣，日本，及歐美客戶，以分散產品集中度及客戶集中度，避免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時股權分散之規定，惟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1)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資訊安全作業本著「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建立資訊安全體制，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確保公司機密資料，個人資料之保護」，制定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歷年來不斷改善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不定期的資訊安全郵件通知及網站公告與宣導等活動之外，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項目，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保護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能力，致力於達成資訊安全的全方面最佳防範指標。

(2)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近年來因網路技術的蓬勃發展，網路攻擊手法亦日新月異與、網路攻擊的次數急遽增加，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各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導入新式防火牆外、垃圾郵件與惡意郵件過濾設備、員工上網的基本防護、作業系統的即時更新，防毒引擎與病毒碼集中控管自動即時更新、全天候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外，評估資訊系統的相關風險，以控制及降低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

(3)員工資安訓練與通知：

新人報到入職時即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外，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電子郵件通知最新網路攻擊資安訊息與提醒防範注意事項，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宣導，以降低員工因為疏忽或失誤點擊惡意郵件之攻擊風險，另安排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資訊安全相關的公告，以提高各部門同仁對於資訊安全自我管理的能力。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公告與郵件通知的進行，除加強各部門同仁資訊安全上的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各部門所有同仁日常營運作業當中。

(4)本公司 114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關係報告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2-1880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明 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115.3.20 勤 審 11502916 號

受文者：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廖 婉 怡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5,984 仟股	8.55%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9 仟股	42.28%	-	董事長 董事	謝明凱 沈麗娟

二、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條 件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差 異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 票 據		逾 期 應 收 帳 項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銷貨毛利	單 價 (元)	授 信 期 間	單價 (元)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 總 應 收 (付) 帳 款 、 票 據 之 比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備 抵 呆 帳 金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2,300	6.79%	6,81	30,000～140,000	交貨後月結30天	30,000～140,000	預付貨款及交貨後月結30天	依約定條件	-	-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8,528	25.17%	6,476	16,000,000	預付貨款	320,000～1,136,000	交貨後月結30天	依約定條件	-	-	-	-	-	預付貨款

(二)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轉讓金額				
取得	261KWH 智慧儲能案場建置工程	採購日期為114/07/10，並於114/12/23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0	簽約款30%；機電與通訊工程驗收30%；台電報竣30%；整案驗收10%。	除帳列應付設備款347仟元，其餘已付訖	不適用	母公司	-	-	-	-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	議價	營業使用	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借入	585,000	485,000	2.875~3%	16,039	113/6/28~115/9/24	營運週轉	無	-	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工廠及倉庫	桃園市中壢區 自強一路5號	109/11/01~ 114/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租	尚無重大異常	17,679	已付訖	無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工廠及倉庫	桃園市中壢區 自強一路5號	114/11/01~ 117/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租	尚無重大異常	3,536	已付訖	無
向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區 南港路二段 97號6樓	114/11/01~ 117/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租	尚無重大異常	44	已付訖	無

(五) 重大合約承諾事項：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